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侯添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添財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侯添財因犯藏匿人犯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侵害法益及犯罪型態均屬有別，兼衡其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以及

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業經本院以113年1月19日橋院雲刑友113聲52字第1131001123號函請受刑人於相當之期間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3年1月23日送達被告住所，惟受刑人迄今未函覆本院等情，有本院前開函文、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是受刑人固迄未就本件陳述意見，然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已足以保障其程序上之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瑞標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罪名       | 宣告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犯罪日期      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確定判決  |           | 備註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法院及案號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 | 法院及案號 | 確定日期      |     |
| 1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| 111年7月18日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69號 | 112年5月3日   | 同左    | 112年8月15日 | 已執畢 |
| 2  | 藏匿人犯     | 處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| 112年7月2日  |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263號     | 112年10月31日 | 同左    | 112年12月1日 |     |

